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破產管理署

招標承投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1A)條接受委任擔任暫行受託人

內容

投標表格	1
釋義	3
投標條款	9
附件 I –資歷要求	18
附件 II –報價表	20
附件 III–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A)	21
附件 III–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B)	25
附件 IV–承諾書	28
附件 V–須提交文件的清單	30
附件 VI–資格查核同意書	31
附件 VII–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32
合約條件	35
工作細則	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招標承投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1A)條
接受委任擔任暫行受託人

投標表格

招標編號：QR/C/2021...

投遞標書

上述編號的投標文件須包括：

- (a) 此投標表格(包括下文的“應約履行”表格)；
- (b) 釋義；
- (c) 投標條款(包括附件 I 至 VII)；
- (d) 合約條件；及
- (e) 工作細則

(統稱為“投標文件”)，而投標文件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破產管理署索取。

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林家麟代行)

.....

應約履行

1. 我／我們(投標者)參閱過上文所界定的投標文件，並考慮到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審核我／我們現遞交的標書，同意受投標文件所訂的條款及條件約束。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載的所有詞彙均與投標文件釋義部分所給予的涵義相同。
2. 我／我們(投標者)現同意根據和按照投標文件，以投標條款附件 II 的報價表所建議的收費提供服務，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投標者名稱*：

簽署：

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的姓名：

簽署人的職位／職銜／
授權狀況**：

日期：

投標者須知：

* 投標者須確保在本表格所顯示的投標者名稱，與投標條款**附件 III**“投標者資料聲明書”所載的名稱相同。

** 投標者或須出示書面證明，以證明代表投標者簽署“本應約履行”的簽署人已獲正式授權。

釋義

1. 在此等投標文件及合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字句的含義為：

“編配期”	指由訂立合約當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根據合約條件第 15 條作出的任何延期所規限。
“附件”	指投標條款所夾附的附件。
“接受委任人士”	指將會按照是次招標的規定接受委任，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的商號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僱員。
“有連繫的公司”	在下列情況下，兩間公司即屬有連繫： (i) 其中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或控股公司；或 (ii) 有關公司是同一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的附屬公司；或 (iii) 其中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在緊接該公司清盤前，是或曾是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就“有連繫的公司”而言，“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 條所界定的涵義，而“控股公司”則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所界定的涵義。

“合約”	指政府(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與商號簽訂的合約，以便按照投標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惟須受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同意作出的更改所規限。
“繳存款項”	指呈請人按《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52 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的繳存款項及任何額外繳存款項。
“商號”	指中標及獲批合約的投標者，以及包括其獲准承讓人、業權繼承人，或任何藉此而取得業權的人士。
“不可抗力”	指 (a) 任何意料之外爆發並影響香港的戰爭、敵對行為(不論是否已經宣戰)、侵略、外敵行為、叛亂、革命、軍事政變或奪權、政府被推翻(不論是以外在或內部方式)、內戰、暴動、騷亂、大流行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火災、內亂或天災；或 (b) 任何並非由商號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該商號的前僱員或前代理人所造成或引致或不在其可控制範圍內發生的事故， 並在上文(a)或(b)段的情況下，嚴重妨礙商號及／或政府履行下文的責任及義務；為免生疑問，不論在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及規例變動，均不得視為不可抗力事故。
“全職僱員”	就投標者而言，指受僱於投標者而每

	周為投標者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不包括每日午膳時間)的僱員。
“政府”	指香港政府。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招標”	指是次根據投標文件所載的條款，以及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向政府提供服務的招標。
“破產管理署署長”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A 組計劃”	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的行政計劃，以供委任合資格人士在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強制清盤個案中擔任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
“人士”	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號、商號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符合條件個案”	指已作出破產令及《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1A)條適用的債務人呈請破產案。
“所需酬金”	指投標者在其報價表(附件 II)中，就商號為每宗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所需的酬金作出的報價。

“不足之數”	具有合約條件第 7(a)(i)(III)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	指商號提供接受委任人士根據合約條件及工作細則，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接受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和受託人，並履行和執行工作細則載列的任務、職務及規定。
“標書”	指投標者就是次招標而提交的標書。
“投標者”	指提交標書的人士。
“截標日期”	指投標條款第 9(b)條所指明投標者必須遞交標書予政府的最遲日期和時間，或可能會因投標條款第 9(e)或 9(f)條的情況而經推遲的日期及時間。
“投標文件”	具有“投標表格-投遞標書”部分賦予該詞的涵義。
“工作天”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期； (b) 星期六；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 在此等投標文件(包括合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必須採用下列釋義規則：

2.1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含所有性別；

- 2.2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含複數，相反亦然；
- 2.3 凡提述一天，是指一個曆日；
- 2.4 凡提述任何條例、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其他類似文書，須解釋為提述任何日後的條例、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所修訂的條例、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凡提述任何條例、法規或成文法則，須包括根據該條例、法規或成文法則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
- 2.5 在投標文件中，個別條款及條文的標題僅作方便參閱之用，不影響投標文件(包括合約)的解釋或釋義。
- 2.6 凡以數字或字母提述條款、款、附表、附錄或附件，而未與任何條例或規例並提，須解釋為提述投標文件中屬該數字或字母的條款、款、附表、附錄或附件；
- 2.7 在投標文件中，凡提述時間及日期，須解釋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2.8 載於投標文件內的任何部分而附特定涵義的任何詞語或字句，每當出現在投標文件的同一或其他部分時，均具有相同的涵義。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款項均以港幣支付。
- 2.9 凡提述“法律”及“規例”，須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憲法條文、條約、公約、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及規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規定；
- 2.10 施加於任何一方的消極責任，須解釋為不准或不容有關作為或事情發生的責任。施加於任何一方的積極責任，須解釋為促使有關作為或事情完成的責任；
- 2.11 商號的任何僱員、持牌人、代理人或次承判商有任何作為、違責、疏忽或遺漏，須視為商號的作為、違責、疏忽或遺漏；
- 2.12 表示全部的詞語，須視為包括全部的任何部分；
- 2.13 “包括”及“包括在內”須解釋為不局限於緊接的詞語；

- 2.14 凡在投標文件中或根據任何其他定義對任何詞語和字句下有定義，該定義的適用範圍即擴及該詞語和字句的文法變體及同語族詞句。
- 2.15 凡提述“書面”，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傳真和電子郵件通訊的打印本，以及以可閱形式表現和複製文字的其他方法；及
- 2.16 如投標文件或合約內的一般責任附隨較具體的責任，不得只參照具體責任以解釋一般責任，也不得純粹以執行了具體責任而視一般責任為已圓滿執行。
3. 政府根據合約所享有的全部權利和權力，可以由政府代表(即破產管理署署長)代政府行使。
4. 合約內容不得限制、減損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政府或任何為政府服務人士的任何權力或職責，或限制、減損或在其他方面干擾其行使或執行任何法律所賦予或委以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5. 如商號是由兩方或多於兩方組成，每一方均須就妥善履行投標文件和合約所載的條款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商號根據或依據投標文件和合約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聲明、同意、承諾和契諾及所承擔的責任，均須當作由相關各方共同及各別地作出或承擔，並對相關各方構成共同及各別的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向其中任何一方支付所需酬金和其他款項，即是免除政府根據投標文件和合約須向商號付款的責任。向其中一方發出的通知須當作為已向組成商號的其他各方發出的通知。
6. 此等投標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中文版本只供投標者作參考用。如此等投標文件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投標條款

1. 招標

現根據和按照此等投標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招標承投為符合條件個案提供服務。

2. 標書

- (a) 投標文件是有關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1A)條，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委任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取代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以及商號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提供服務。
- (b) 投標者不得更改此等投標條款的附件內容，亦不得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或使其標書受到並無列入此等投標條款及其附件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如投標者認為有需要對其標書(包括當中的任何數字)作出修改，有關修改須藉塗改液作出或以原子筆刪除，並由投標者以墨水筆／原子筆簡簽作實。
- (c) 在符合投標條款第 5(a)條的前提下，如標書填報的資料不詳，或沒有提供附件所要求的全部資料或數字，有關標書可能不獲受理。
- (d) 每名投標者不得遞交多於一份標書。

3. 標書有效期

標書在截標日期後 120 天內有效(“標書有效期”)。

4. 所需酬金

- (a) 如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履行的服務令人滿意，政府須根據合約條件第 7 及第 8 條向商號支付所需酬金。
- (b) 投標者因商號為每宗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而在附件 II 報價表作出的所需酬金報價，須為以港幣計算的一筆定額費用。
- (c) 投標者遞交標書前，必須確保所需酬金款額準確無誤並為最終款額。無論如何，政府不會接納以評估所需酬金時出錯為理由或其他理由而提出更改或調整所需酬金的要求。

- (d) 在不損害投標條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政府如認為投標者提出不合理的低價格，可要求該投標者證明並展示其有能力執行及完成合約。如投標者未能證明並展示至政府滿意的程度，政府可拒絕該標書。

5. 遞交標書

- (a) 投標者須連同標書遞交：
- (i) 填妥及簽妥的“應約履行”；
 - (ii) 附件 II 所載的報價表，列明每宗符合條件個案的建議所需酬金；
 - (iii) 填妥及簽妥的附件 III (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A 及表格 B)；
 - (iv) 附件 V 所訂明的文件副本(須提交文件的清單)；
 - (v) 簽妥的附件 VI；以及
 - (vi) 簽妥的附件 VII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b) 如未能遞交上述第 5(a)(i)及(ii)條所載的文件，將會令標書無效及不獲受理。
- (c) 根據上述第 5(b)條，如沒有遞交上述第 5(a)(iii)至(vi)條所述的任何文件，則標書可能不獲受理。

6. 資歷要求

投標者必須符合附件 I 所載的所有要求，其標書方合資格獲得評核。除另有規定外，截標日期須為評估投標者是否符合所有要求的截算日期。倘標書未能符合附件 I 所載的任何要求，將不會獲考慮。

7. 要求提供資料

- (a) 如政府認為：
- (i) 有必要就任何標書作出澄清；或
 - (ii) 任何標書中有文件或資料遺漏(第 5(a)(i)及(ii)條所列的文件除外)，

政府可以(但無義務)要求有關投標者作出必要的澄清，或提交所需文件或資料。如政府提出此要求，每名投標者必須在五個工作天或指定限期內，以政府要求的格式作出澄清或提交要求的資料或文件。在不損害第 5(c)條的原則下，如投標者未能應要求在指定的限期前提供全部資料或文件，或如在須作出澄清的情況下，未能在指定限期前作出澄清，或所作

澄清不為政府接受，其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政府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按標書的“現狀”作出評核或不再進一步考慮標書，以代替要求澄清或提交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 (b) 投標者亦應注意，如政府認為投標者於截標日期過後提交的任何澄清或資料，會改變投標者的標書的基本內容，或令投標者較其他投標者有利，則無論該等澄清或資料是否因應政府的要求而提交，政府都不會考慮該等澄清或資料。

8. 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

- (a) 在標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評審標書和批出合約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不足或失實，該份標書可能不獲受理。
- (b) 在標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負責評審標書的人士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投標者有權索閱及改正其本身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投標者在標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d) 如欲查詢標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請與破產管理署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

9. 填寫標書

- (a) 投標者須以墨水筆／原子筆或打字方式填妥投標文件(包括所有附隨文件)。投標者應簽署及提交一式三份的投標文件，並將之**密封於信封內**。信封面註明“招標承投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1A)條接受委任擔任暫行受託人”，致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 (b) 標書須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正午 12 時(香港時間)**前，投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 (c) 每份標書均屬投標者按照合約條款及條件，就中標者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包括委任投標者的接受委任人士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而正式作出的要約。
- (d) 標書如以任何非第 9(b)條所載的方式遞交(例如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概不受理。

- (e) 如在上文第 9(b)條所述日期的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風球或更高風球生效，是項招標的截標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中午十二時。
- (f) 如在截標日期的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前往第 9(b)條所述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日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待通道受阻情況獲消除後，政府會盡快公布所延遲的截標日期。以上公布事項會在破產管理署網頁 (<https://www.oro.gov.hk>)以新聞公報形式宣布。

10. 標書的評估

- (a) 投標者如未能遞交上文第 5(a)(i)及(ii)條所載的文件，或未能符合附件 I 所載的任何一項資歷要求，則其標書將不獲受理亦不會獲進一步評審。
- (b) 如提交標書的投標者是曾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其他標書就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獲批出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的商號，而在截標日期至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有條件中標通知書”(投標條款第 11 條所界定者)當日期間，曾出現以下情況，則有關標書亦不會再獲考慮或處理：
 - (i) 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合約被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或
 - (ii) 就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合約而言，破產管理署署長曾因下列理由，暫停向該投標者編配個案或工作兩個月或多於兩個月：
 - (a) 該投標者違反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務質素並不令人滿意。
- (c) 在上述第(a)及(b)款的規限下，標書將按每宗個案的所需酬金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作出評審。有關評審並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該等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投標者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曾否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

- (ii) 投標者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是否附件I第1條所述的任何專業的某個專業團體正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的對象；以及
- (iii) 投標者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是否接受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適當人選。

11. 接受標書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向中標的投標者發出附有條件的中標通知書(“有條件中標通知書”)。
- (b) 在下文(c)款的規限下，當以下條件獲妥為履行後，合約即予訂立：
 - (i) 在有條件中標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計七天內(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於該通知書中所訂明的其他期間內)，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收到該投標者所提交的承諾書，承諾書須由附件 III 表格 A 第 VII 項所指名的接受委任人士簽署，並以附件 IV 所載的格式提交。每名接受委任人士須各自簽署一份承諾書；及
 -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有條件中標通知書內訂明的任何其他條件。
- (c) 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附件 I 第 7 及第 8 條均獲妥為遵從，並且據破產管理署署長所知第 10(c)條所載的因素無任何關鍵改動，否則發出有條件中標通知書不得構成合約的訂立。
- (d) 倘若投標者沒有履行上述(b)款所載的任何一項條件，有條件中標通知書即會失效並為無效，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合約判給任何其他投標者；重新進行招標工作；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 (e) 如投標者在第 3 條所載的標書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即當標書不獲接受論。
- (f)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一定接受索取最低所需酬金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
- (g) 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留與任何投標者商討標書條款及合約條件的權利。
- (h) 投標者如提出反建議，政府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取消標書的資格或不受理標書。

12. 符合條件個案的編配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預計將有 6 家商號獲委任履行服務。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獲委任商號的確實數目。為此，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商號提出相同的所需酬金金額的標書。有關商號將輪流或按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獲編配符合條件個案。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會保證向每家商號編配的個案總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兩年間，預計將編配個案的數目約為 5 100 宗。有關的預計數目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只供投標者作參考之用。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擬受任何有關的預計數目約束，亦無須按有關預計數目編配個案。

13. 不中標者的文件

不中標者的文件(包括個人資料)可於合約批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銷毀。

14. 就招標程序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招標程序受內部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評審，可以投函破產管理署，由破產管理署審視申訴事項。若申訴涉及招標制度或程序，個案會轉交審批標書的機關／有關的招標委員會審查。投標者須在當局銷毀不中標者的文件前提出申訴。

15. 取消招標工作

在不損害政府取消本招標的絕對權利下，若有關規定因運作或任何原因而在截標日期後有所更改，政府無須接受任何符合規格的標書，並保留取消有關招標工作的權利。

16. 反圍標

- (a) 每名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出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下文(b)款所述的附件 VII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另有規定者除外)。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

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 (b) 投標者必須填寫並向政府提交一份不合謀投標確認書(格式載於附件 VII)，以作為其標書的一部分。
- (c) 如投標者違反上述(a)款或其根據上述(b)款提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政府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士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i) 拒絕接受投標者的標書；
 - (ii) 如政府已接受標書，則政府會撤回對投標者標書的接受；以及
 - (iii) 如政府已與投標者簽訂合約，則政府會根據合約條件第 10(a)條終止合約。
- (d) 一旦遞交標書，每名投標者即被視為已作出承諾，須就違反上述(a)款或其根據上述(b)款提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向政府作出彌償。
- (e) 投標者如違反上述(a)款或其根據上述(b)款提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可能會損害其日後作為政府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 (f) 上述(c)至(e)款所訂的政府權利是附加於且不損害政府就投標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17. 防止賄賂警告

- (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藉此影響批出合約，即屬違法。投票者或其任何人員(包括董事)或僱員如觸犯此等罪行，將令其標書無效。
- (b) 中標者須告知與提供服務所涉的人員、僱員(不論長期或臨時)、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中標者亦須警誡其人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招待、款待或誘因，以致在挑選其次承判商(如有)，或一經選定次承判商後監督其工作方面可能有損公正。

18. 投標附錄

政府在截標日期前可就投標文件所列的條款和條件發出附錄。有關是次招標的所有補充資料或投標附錄，會由政府以書面形式提供，並發給所有在索取投標文件時已向政府登記的準投標者。

19. 投標者的承諾

(a) 投標者的所有標書、資料及回覆必須以書面提交。每一份提交的文件都是投標者的申述，如獲政府接受，將以政府認為合適的方式納入合約內，成為合約其中一部分。

(b) 標書如直接或間接嘗試妨礙或限制上文第 19(a)條所述規定的效力，政府保留不考慮該標書的權利。

20. 新資料

如有任何因素可能影響投標者符合招標工作中任何規定的能力，投標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如政府對投標者繼續符合有關規定的能力存疑，政府保留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投標者的標書的權利。

21. 投標費用

投標者須自行承擔投標費用及開支。政府無須承擔投標者擬備或提交標書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22. 同意披露資料

政府可在認為適當時，向公眾披露或在任何市民(可以是投標者)提出要求時，無須進一步提述或徵求中標者或任何其他投標者的同意而披露將由中標者提供的服務的詳情、批出合約日期、中標者的名稱和地址，以及每宗符合條件個案的所需酬金。

23. 投標者的查詢

(a) 投標者在向政府遞交標書的日期前，如對投標文件有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提交予：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署署長

(經辦人：庫務會計師(會計調查))

傳真：(852) 3580 0642

電郵：ysmlai@oro.gov.hk

- (b) 在向政府遞交標書後，投標者不應試圖就其標書或投標文件進一步與政府直接或間接接觸。政府擁有與投標者展開進一步接觸的絕對權利；而這一切接觸和投標者就此作出的任何回覆，均須以書面進行或以書面作正式證明。
- (c) 除非政府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由政府為回應準投標者的任何查詢而作出的陳述(不論口頭或書面)只供參考之用。該等陳述並不構成由政府作出(不論明文或暗指)屬任何性質的申述或保證，而政府也不邀請任何投標者或準投標者倚賴該等陳述。該等陳述不得構成招標的一部分，亦不得改變、否定或免除投標文件內的任何條文。

附件 I - 資歷要求

1. 投標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商號或有限公司，並須提供最少兩名接受委任人士，以便根據合約條件及工作細則，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接受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指的會計師；或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
 - (c)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現行會員。
2. 投標者的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各接受委任人士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最少有三年相關的專業經驗；及
 - (b)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的三年內，各接受委任人士必須最少有取得相關專業資格後 300 小時的收費服務經驗(“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
 - (i) 其中最少有 150 小時的經驗須在管理無力償債個案中作為(I)受託人及／或暫行受託人；(II)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III)接管人；及／或(IV)高級律師，協助(I)、(II)及／或(III)執行與破產、無力償債或接管個案有關的職責。收費服務經驗時數必須從處理最少四宗獨立個案(必須為破產或強制清盤個案)中取得，而該些個案所涉公司並非有連繫的公司。在(b)(i)項所述的最少 150 小時的收費服務經驗中，不多於 75 小時的接管工作經驗可被當作收費服務經驗時數。就(b)(i)項而言，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專業文憑課程取得及格，等同於 50 小時的無力償債工作經驗；以及
 - (ii) 其餘時數的經驗須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不過，為計算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兩小時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的收費服務時數，只會當作一小時的收費服務時數。

3. 在投標者所提供的這些接受委任人士中，最少一人必須為投標者的經營者或合夥人或董事。其他接受委任人士如非投標者的合夥人或董事，則必須為投標者的全職僱員。
4. 投標者必須在緊接截標日期前最少三年內，一直於香港提供無力償債、會計、法律或公司秘書服務。
5. 投標者須最少有 10 名全職僱員。為計算這 10 名全職僱員，經營者(如投標者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如投標者屬合夥商號)、董事(如投標者屬法團公司)，或投標者的接受委任人士均不包括在內。
6. 就上文第 2 條而言，在接受委任為破產案完成初步訊問工作的報價或招標中，投標者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出的任何合約而執行工作的時數，**不得**計算為收費服務時數。
7. 投標者及其接受委任人士不得曾(a)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8. 如投標者曾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簽訂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則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期間：
 - (i) 沒有任何有關合約曾被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及
 -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曾因下列理由，暫停根據任何有關合約向該投標者編配個案或工作兩個月或多於兩個月：
 - (a) 該投標者違反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務質素並不令人滿意。

附件 II – 報價表

投標者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每宗符合條件個案所需酬金 港幣 _____ 元

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
獲授權簽署投標表格內
“應約履行”部分的
其他簽署人的
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附件 III – 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A)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

I. 投標者全名 _____

II. 地址 (英文) _____

地址 (中文) _____

III. 電話／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IV. 持有股份詳情(如屬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_____

股東的資料

	<u>姓名</u>	<u>公司職位</u>	<u>持有股份數目</u>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 V. 經營者的資料(如投標者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的資料(如屬合夥商號)／董事的資料(如屬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u>姓名</u>	<u>商號／ 公司職位</u>	<u>專業 (會計師、 律師或特許秘書)</u>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 VI. 投標者僱用以履行服務的全職僱員數目(不包括上文第 V 項及下文第 VII 項所述的人員)

- VII. 為投標者執行無力償債工作的接受委任人士(最少須提供兩名)的資料

<u>姓名</u> (須與在有關 專業團體註冊的 姓名相同)	<u>專業團體 及會員編號</u>	<u>商號／公司 職位</u>	<u>在商號／ 公司的 服務年資</u>	<u>取得專業資格 後的經驗 (年數)</u>
---	-----------------------	---------------------	------------------------------	---------------------------------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VIII. 上文第 VII 項所列的每名人士亦須填寫一份“個人經驗申報表”(即表格 B)。有關申報表須包括在所遞交的標書內。

為核實接受委任人士的會員身分及取得專業資格後的工作經驗年數，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會諮詢相關的專業團體。**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均須提供一份簽妥的同意書(載於附件 VI)，以便相關的專業

團體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他的個人資料。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投標者必須促使有關人士再提供同意書，以便當局向相關的專業團體查核其會員身分及取得專業資格後的工作經驗。若未能這樣做，可能會令標書無效。

- IX. 請填寫投標者用以履行服務的全職僱員的全名(不包括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及接受委任人士)。

全名及職位	全名及職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16. _____
17. _____	18. _____
19. _____	20. _____

註：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夾附於附件 III。

- X. 投標者至截標日期為止的相關執業時間(年及月數)：

- XI. 其他資料：

- (i) 投標者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曾否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 請說明：

☐ 有，詳情：_____

☐ 沒有

- (ii) 投標者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是否附件 I 第 1 條所述的任何專業的某個專業團體正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的對象。請說明：

☐ 是，詳情：_____

☐ 否

投標者聲明並確認，以上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此外，投標者亦聲明，投標者及其接受委任人士符合投標條款附件 I 第 7 和第 8 條的要求。簽署本附件的人士已獲投標者正式授權，可代表投標者簽立本附件。

簽署： _____

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
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簽署的其他簽署人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投標者全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附件 III – 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B)

接受委任人士的個人經驗申報表

接受委任人士姓名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第 2(1)條
所指的會計師
(是或否)

《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第 2(1)條
所指的律師
(是或否)

加入律師登記冊
的日期
(如是)
(月／年)

目前為香港公司治理
公會的會員
(是或否)

專業團體

會員編號

獲認許為會員的日期
(月／年)

商號／公司職位

以全職僱員身分為投
標者工作
(是／否)

I. 工作詳情及所涉時數

	所涉時數(截至 9 月 29 日止的一年)		
	<u>2019</u>	<u>2020</u>	<u>2021</u>
(a) <u>無力償債工作</u>			
破產	_____	_____	_____
個人自願安排代名人	_____	_____	_____
強制清盤	_____	_____	_____
無力償債自動清盤	_____	_____	_____
特別經理人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a)項總計	=====	=====	=====
(b) <u>接管工作</u>			
法院委任的接管人	_____	_____	_____
憑債券委任的 接管人及經理人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b)項總計	=====	=====	=====
(c) <u>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u>			
有償債能力的自動清盤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c)項總計	=====	=====	=====

II. 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

破產管理課程專業文憑（是或否） _____

- III. (a) 就緊接截標日期前的過去三年所處理的破產案／並非有連繫的公司的強制清盤案，請提供個案編號及姓名／名稱，以及每宗破產案／強制清盤案的所涉時數。在此第 III(a)項所列的時數不得多於上文第 I(a)及 I(b)項所列的總時數。

- (b) 就上文第 III(a)項所述的每宗個案所進行工作的性質及每名接受委任人士的角色詳情

本人聲明並確認，以上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此外，本人聲明本人不曾 (a)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簽署： _____

接受委任人士姓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附件 IV – 承諾書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政府”)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樓
破產管理署

經辦人：破產管理署署長

關於：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2(1A)條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

1. 本人已閱覽編號為OR/C/2021的投標文件。
2. 除非另有所指，投標文件所界定的字眼及詞句，與本承諾書所用的該等字眼及詞句涵義相同，而在投標文件提述的所有條款均是本承諾書的條款。
3. 本人現向政府作出承諾、確認及契諾，本人須遵守及遵從投標文件所訂的所有適用責任，並同意受投標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猶如本人是合約的訂約方一樣。
4. 在不限制本人作出此承諾書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本人確認本人符合投標條款附件I的第1、2及3條所訂有關接受委任人士的所有條件，並以連同標書遞交及載於投標條款附件III表格B的聲明書，以及附件V所載的文件副本作為本人所擁經驗的證據。
5.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人不曾：
 - (a) 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
 - (b) 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6. 關於投標者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而簽訂的任何合約，本人另聲明並確認，在2017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沒有任何有關合約被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以及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曾因下列理由，暫停根據任何有關合約向投標者編配個案或工作兩個月或多於兩個月：
 - (i) 投標者違反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務質素並不令人滿意。

本人承諾，如有關方面針對投標者或本人作出任何取消資格、暫停或終止安排，本人會立即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承諾書已於下列日期以契據形式簽立。

簽署、蓋章及提交者： _____

接受委任人士姓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附件V – 須提交文件的清單

編號	須提交的文件副本	已提交*	在本申請書中的 附件編號
1	商業登記證	☐	_____
2	公司周年報表	☐	_____
3	公司註冊證明書	☐	_____
4	接受委任人士名下、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指的會計師獲授的認許證書	☐	_____
5	接受委任人士名下、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獲授的認許證書	☐	_____
6	接受委任人士名下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的認許證書	☐	_____
7	接受委任人士持有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課程專業文憑	☐	_____
8	證明的附件 III(表格 A)第 IX 項所列的僱員獲全職僱用的文件，例如僱傭合約；或經接受委任人士核證的記錄，以顯示截至日期前的最少一個月內僱員的工時(該詞的定義不包括每日的午膳時間)及每日的午膳時間；或經接受委任人士的核證的文件，以證明全職僱員的身分、職銜、所擔任的職位屬全職性質、每周總工時(該詞的定義不包括每日的午膳時間)及每日的午膳時間。 在提交僱傭合約方面，如有關文件並無明確顯示每日的午膳時間，請提交經接受委任人士核證的文件，以證明有關僱員每日的午膳時間。	☐	_____
9	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就相關的專業團體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他的個人資料而簽署的同意書	☐	_____
10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附件 VI-資格查核同意書

有關：招標承投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1A)條
接受委任擔任暫行受託人
(招標編號：OR/C/2021)

(須由每名接受委任人士簽署)

本人現同意下列所示的專業團體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以下資料：

- (i) 本人現時的專業會員資格；以及
- (ii) 有關本人的專業會員資格的認許日期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本人明白上述資料會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處理，並僅用作評審就上述事宜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的標書。本人同意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僅為評審標書而再提供同意書。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簽署：

接受委任人士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會員編號

日期：

附件VII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政府”)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樓

破產管理署

先生／女士：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本人／我們，（投標者姓名／名稱）

地址：（投標者地址）

現就政府招標承投合約及本人／我們因應招標而提交的標書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本人／我們就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a) 本人／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合約；

(b) 本人／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i) 價格；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任何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本人／我們的標書條款，

而本人／我們亦承諾，不論在合約批出之前或之後，本人／我們均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本確認書第 2(b)段不適用於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a) 政府；
- (b) 與本人／我們一起遞交本人／我們的標書的聯營企業夥伴，而本人／我們已在標書內通知政府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本人／我們的顧問或次承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本人／我們的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本人／我們的標書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 (f) 為就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及
- (g) 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但必須事先獲得政府的書面同意。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損害投標文件所列有關分判安排的其他規定的原則下，本人／我們明白，本人／我們必須在本人／我們的標書內，向政府披露擬就合約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本人／我們保證，本人／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向政府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本人／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或投標條款第 16(a)條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則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政府就本人／我們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政府可行使投標條款第 16(c)至 16(e)條所訂的任何權利。
6.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本人／我們明白政府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投標者簽署／代表投標者的獲
授權簽署人簽署 :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如適用) :

獲授權簽署人的職銜(如適用) :

日期 :

合約條件

1. 所有服務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根據合約和工作細則履行服務。

2. 不得轉讓及分判工作

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不得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們根據合約或其任何部分訂明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親自履行合約。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不得與任何人簽訂分包合約，以履行合約或其任何部分。

3. 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

在編配期內，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正常情況下會輪流或以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其他準則，向商號及根據是次招標工作亦獲批合約的其他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破產管理署署長不一定向每家商號編配同等數目的符合條件個案，亦不會保證向每家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的總數。

4. 保證及承諾書

- (a) 商號必須在合約存在的整段期間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以達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程度。倘專業彌償保險續期，商號須在現行的專業彌償保險到期後兩個月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新的專業彌償保險文件的副本。
- (b) 第 4(a)條的規定是獨立於及附加於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3 條提供保證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儘管第 4(a)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商號仍可能須依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3 條就任何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提供保證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程度。
- (c) 商號須確保商號的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均妥為遵守及遵從合約所訂的所有適用責任，猶如他是訂約方一樣。倘接受委任人士有所更改或增加，商號必須在接受委任人士的更改或增加後七天內，就每名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一份有利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承諾書(以投標條款附件 IV 所載的格式提交，並由每名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妥為簽立)，

以及投標條款附件 III 所載的接受委任人士資料，以供破產管理署署長批核。每名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及商號必須確保：

- (i) 符合投標條款附件 I 第 1 至 7 條所述的條件；以及
- (ii) 新任的接受委任人士不曾 (I) 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 (II) 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5. 利益衝突

商號及其每名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接受委任人士，必須在為商號獲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時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商號處理任何獲編配或將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時，或商號的任何接受委任人士在任何獲編配或將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中，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時，如有任何利益衝突或確實存在利益衝突的風險，則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須隨即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是否有利益衝突或確實存在利益衝突的風險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 不得接受利益

商號及其每名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接受委任人士，不得招攬生意及／或接受與商號獲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有關的破產人或任何債權人或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實利或實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者)。

7. 酬金

- (a) 考慮到商號在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中所提供的服務，如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在該符合條件個案中履行的服務令人滿意，則在不抵觸本第 7 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有權就該符合條件個案獲付下列款項：

- (i)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應付的所需酬金：

- (I) 所需酬金須根據《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52(5)條，以及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7 條所訂明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酬金的付款優先權，從繳存款項的餘額(根據《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52(4)條運用該繳存款項後)中撥

付；

(II) 在決定如何按照《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52(5)條運用繳存款項的餘額，以及決定商號和接受委任人士所申索的付款項目是否被視為《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7 條所訂明的付款項目，並享有較所需酬金為高的優先權，以及應獲付多少金額時，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申索的所有付款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如不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接納為按《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7 條可獲優先處理的付款項目，必須由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承擔，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不得從繳存款項或破產人的產業中收回有關款項；及

(III) 如第 7(a)(i)(I)條所述的繳存款項的餘額不足以支付所需酬金並出現不足之數(“不足之數”)，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只會獲付所需酬金減去不足之數後的金額，而且商號須自行考慮是否及如何收回不足之數。在此情況下，政府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負責向商號或接受委任人士支付不足之數；以及

(ii) 如在相關符合條件個案中已有破產人的資產獲變現並入帳，相等於已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 10%的款項，並已在該總額中根據《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C 章)附表的 B 表第 9(b)段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付費用。這筆以上述方式計算的款項須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撥付；及

(iii) 如在相關符合條件個案中已有攤還債款獲派發，相等於接受委任人士向優先債權人支付的款項或派發的攤還債款或其他款項 5%的款項。這筆以上述方式計算的款項須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撥付。

除第 7(a)(i)至(iii)條所列明的項目外，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不得獲付任何其他酬金，以作為在任何符合條件個案中提供服務的酬金。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所提供的服務是否令人滿意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b) 如繳存款項的餘額或破產人的產業不足以支付第 7(a)條所述的酬金的任何部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政府均不會作出補貼或賠償。
- (c) 每宗符合條件個案的酬金(即第 7(a)(i)、(ii)及(iii)條所涵蓋的各項)須嚴格按照該個案的情況而計算，並須全由該個案的繳存款項和資產中支付。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亦無論是否為了商號及／或接受委任人士為任何符合條件個案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尚欠的收費，均不得有任何資產或財產從一宗符合條件個案轉移至另一宗符合條件個案。
- (d) 倘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藉某宗符合條件個案中的破產人的債權人大會，或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的其他條文(第 112A 條除外)，獲委任為該符合條件個案的受託人(不論是否已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2A 條獲頒布簡易程序令，或不論任何有關命令是否已被撤銷)，或倘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未獲委任為某宗符合條件個案的受託人，則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無權獲付第 7(a)(i)至(iii)條所載數目的酬金，但如他們已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妥善履行服務，則可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所履行並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服務，獲付數目不多於所需酬金 60%的酬金(但前提是繳存款項的餘額足夠)。這筆酬金須根據《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52(5)條，並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7 條所訂明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酬金的付款優先權，從繳存款項的餘額(根據《破產規則》(第 6A 章)第 52(4)條運用該繳存款項後)中撥付。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無權依據下文第 8(g)條收回任何不足之數。政府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根據本合約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撥付任何額外酬金。
- (e) 如依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2A 條，就某宗符合條件個案取得簡易程序令，則除非法院就政府按本合約支付酬金一事另有命令，或除非簡易程序令是藉着向法院隱瞞重要事情或作出嚴重失實的陳述而取得，否則其後如撤銷簡易程序令，並不會影響政府已支付的酬金。
- (f) 儘管合約條文另有規定，政府有權在以下情況下，不予支付所需酬金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
 - (i) 商號未能遵守或履行合約的任何條文；
 - (ii) 政府基於任何合理理由，對支付有關款項的責任有異議；

- (iii)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商號當時或將來根據合約的任何條文有法律責任賠償政府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或
 - (iv)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政府須不予支付有關款項；或
 - (v) 商號未能提供服務至令政府滿意的程度。
- (g) 為免生疑問，第 7(a)(i)至(iii)條所載的酬金將包括商號就提供服務所招致的一切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及墊付費用。政府或破產管理署署長不保證在任何符合條件個案中的繳存款項或變現資產，足以支付第 7(a)(i)至(iii)條所載的酬金，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政府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均無須向商號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在只會獲付上述酬金的條件下，商號須自費履行全部服務。

8. 付款程序

- (a) 因應商號依據本合約條件第 8(f)條就某宗符合條件個案提出的申請，以及在不抵觸本合約條件第 8(f)條的情況下，當法院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頒布簡易程序令後，便可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作出不超過本合約條件第 7(a)(i)條所訂明的所需酬金 60%的中期付款。
- (b) 因應商號依據本合約條件第 8(f)條就某宗符合條件個案提出的申請，以及在不抵觸本合約條件第 8(f)條的情況下，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當局會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支付本合約條件第 7(a)(i)條所訂明的所需酬金(如已依據本合約條件第 8(a)條作出中期付款，則支付所需酬金的餘額)：
- (i) 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人已獲解除破產，或已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令取得廢止令；以及
 - (ii) 依據工作細則第 6(a)(ii)條呈交的最後帳目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

但如有不足之數，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只會獲付所需酬金減去不足之數後的金額，而商號須自費承擔不足之數。

- (c) 依據工作細則第 6(a)(i)或第 6(a)(ii)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的帳目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後，當局可就符合條件個案支付本合約條件第 7(a)(ii)條所述的款項。
- (d) 在下列時間，當局可就符合條件個案支付本合約條件第 7(a)(iii)條所述的款項：

- (i) 依據工作細則第 6(a)(iii)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的帳目(如有需要的話)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後，以及已宣布派發攤還債款後；或
 - (ii) 如無需要依據工作細則第 6(a)(iii)條呈交帳目，則在宣布派發攤還債款及其款額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後。
- (e) 因應商號依據本合約條件第 8(f)條就某宗符合條件個案提出的申請，以及在不抵觸本合約條件第 8(f)條的情況下，當受託人由債權人或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的其他條文獲得委任後，便可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支付本合約條件第 7(d)條所訂明的款項。
- (f) 商號須提交一份單據(“有關單據”)，以書面申請根據本合約條件第 8(a)、(b)及(e)條獲付款項，有關單據的格式及所載的資料須符合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作出的規定。有關單據並須包括一份陳述書，說明商號至當時為止已執行的工作，以及為管理破產人的產業而聘用的職員的姓名和職級詳情。申請書須呈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批核。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的有關單據獲批准後，以及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前提下，商號方會根據本合約條件第 8(a)、(b)或(e)條，從繳存款項中獲付款項：
- (i) 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履行服務的表現；以及
 - (ii) 針對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商號或其接受委任人士而言，並無與商號或其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所進行的無力償債工作或其專業操守有關的調查正在進行。
- (g)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在根據本合約條件第 8(f)條呈交的有關單據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後，有權在自行承擔有關成本及費用的情況下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收回不足之數。
- (h) 政府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損害政府因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違反或沒有履行合約而產生或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訴因，或可採取的任何補救方法。

9. 商號的表現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會監察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完成符合條件個案所需時間和工作質素方面的表現。

- (b)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而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則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符合條件個案而言，該等接受委任人士須以受信人身分行事，並須真誠地、以適當程度的謹慎措施、技巧及能力並以合理的方式處理由其控制的財產。在不影響上述規定或不限制其概括性的原則下，接受委任人士須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91 條，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而以破產人的產業名義在銀行開立帳戶。接受委任人士須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用迅速及專業的方式管理破產人的產業，以完成處理符合條件個案。商號須確保接受委任人士執行並遵從上述職務和規定。
- (c)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在各方面以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包括相關專業的操守水平)提供、履行和執行服務，並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定要求、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法院的標準和要求。為此，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何謂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或在任何符合條件個案中所提供、履行或執行的服務是否達到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或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合約條款及條件，或法院的標準或規定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商號須遵從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就提供服務而作出的指示。
- (d) 為免生疑問，在提供、履行或執行服務方面，商號的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接受委任人士、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作為、遺漏、疏忽、違反事項、失責或不遵從事項，均會視作商號的作為、遺漏、疏忽、違反事項、失責或不遵從事項。
- (e) 在不損害下述第 10(a)條的任何條文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享有的終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原則下，如違反或沒有履行以下任何合約條件或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商號發出警告信：
- (i)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上述第 4(a)條所指明的專業彌償保險文件的最新副本；
 - (ii) 根據上述第 4(b)條提供保證；
 - (iii) 根據上述第 9(b)條以破產人的產業的名義在銀行開立帳戶；
 - (iv) 在根據下述第 14 條進行質素審核時，按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填寫問卷；

- (v) 履行根據《破產條例》的條文及工作細則第 5、9 或 10 條所載暫行受託人／受託人必須或可能需要履行的任務和職務；
 - (vi)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工作細則第 6 條所指明的受託人帳目；
 - (vii) 根據工作細則第 7 條的規定，在破產令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召開債權人會議；
 - (viii) 根據工作細則第 8 條的規定，就商號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有關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所持有的現金結餘款額的最新資料，以及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要求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和資料並出示任何文件時，按其要求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和文件；
 - (ix)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89(1)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 (f) 就商號按合約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而言，如商號對於根據上文第 9(e)條發出的警告信所涉及的違規或不符規定事項，未能在警告信所訂的時間內遵從有關規定或作出補救，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其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暫停向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
- (g) 如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時未能遵守工作細則第 7(a)條，商號須就政府為符合條件個案而監察延遲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延遲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所招致及／或會招致的額外費用，向政府作出賠償。如在破產令日期後超過六個月才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權從該符合條件個案的所需酬金中扣減港幣 1,000 元，另加破產令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每延遲一整個月扣減港幣 500 元。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權就商號獲編配的某宗符合條件個案，而從商號獲編配的任何其他符合條件個案的所需酬金中扣減上述金額。
- (h) 如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時，在破產令日期後超過八個月才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並已有五宗或以上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出現這種延遲的情況，則政府有權按照第 9(g)條扣減款項，並有權暫停編配符合條件個案予商號。

- (i) 如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時，在破產令日期後超過 10 個月才申請簡易程序令或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並已有五宗或以上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出現這種延遲的情況，則商號將根據第 9(g)條被扣減款項，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

- (i) 有權暫停編配符合條件個案予商號；以及
- (ii) 可取消或暫時中止商號參與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2(1A)條進行的下一次招標／報價的資格，或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內，取消或暫時中止商號參與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2(1A)條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10. 終止合約及暫停編配個案

(a) 如

- (i) 商號或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未能以政府滿意的程度提供或執行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委任人士拒絕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或
- (ii) 商號的任何接受委任人士在其被免任符合條件個案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後，仍繼續為符合條件個案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或
- (iii) 破產管理署署長單獨認為商號在其獲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中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意見應為最後定論；或
- (iv) 商號或任何接受委任人士沒有遵從或履行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是否沒有遵從或履行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或在其標書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提交的任何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
- (v) 在合約存在的任何時間內，商號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是或曾是：
 - (aa) 被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法院因其違反責任或行為不當而免去其在任何破產或清盤個案中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職務；或

- (bb) 受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VA 部針對他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或受香港或按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例所作的任何命令的規限，令他失去資格或被禁止擔任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職務：
- (I) 公司董事；
 - (II) 公司清盤人；
 - (III) 公司財產的接管人；
 - (IV) 破產案受託人或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或類似職務；
 - (V) 參與公司管理；或
- (cc) 被裁定干犯任何罪行；或
- (dd) 附件 I 第 1 條所述的任何專業的某個專業團體正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的對象；或
- (vi) 商號或其任何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接受委任人士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成為破產人或正受破產呈請或破產令的規限或正被清盤或受清盤呈請或清盤令的規限；或
- (vii) 政府有權按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文終止合約；在不損害政府及／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合約或其他依據而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原則下，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藉給予商號書面通知，即時或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於通知中指明的較後生效日期終止合約。倘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行使終止合約權利，她可：
- (1) 委聘其他商號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承擔餘下的服務；及／或
 - (2) 拒絕為任何已提供的服務付款；及／或
 - (3) 要求商號退款，而商號須應要求退回在所有或她酌情決定的符合條件個案中，支付予該商號的全部所需酬金和其他款項或她酌情決定的部分酬金和款項；及／或
 - (4) 行使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包括根據第 9(g)、(h)或(i)條扣減款項。

- (b) 在不損害上述第 10(a)條的任何條文，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不論是否根據合約)的原則下，如出現第 10(a)(i)、(ii)、(iii)、(iv)、(v)、(vi)或(vii)條所訂明的任何情況，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由即時起或在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日數的書面通知後，在某時間之前或某段期間內暫停向商號編配符合條件個案，有關時間及時段由破產管理署署長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如非因有關暫停措施便可能在編配期內向該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安排其他商號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接受有關委任。暫停編配個案的時間／時期須為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時間／時期。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撤回暫停編配個案的決定。
- (c) 在不損害上述第 10(a)及(b)條的終止或暫停權利，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不論是否根據合約)的原則下，當出現第 10(a)(i)、(ii)、(iii)或(iv)條所訂明的情況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採取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行動：
- (i) 取消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參與破產管理署日後進行的招標／報價的資格，取消資格期限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
 - (ii) 就失當行為或違反合約向相關的專業機構作出投訴；
 - (iii) 拒絕為任何已提供的服務付款；
 - (iv) 要求商號退款，而商號須應要求退回在所有或破產管理署署長酌情決定的符合條件個案中，支付予該商號的全部所需酬金和其他款項或破產管理署署長酌情決定的部分酬金和款項。
 - (v) 行使他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包括根據上述第 9(g)、(h)或(i)條扣減款項。
 - (vi) 就已向接受委任人士編配的任何符合條件個案，向法院申請免除商號及／或接受委任人士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
 - (vii) 如商號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屬 A 組計劃的註冊成員，可暫時中止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參與 A 組計劃的權利；

(vii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84 條向法院報告接受委任人士的行為操守。

- (d)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任何時間無須提供理由而即時終止合約，或在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日數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在該情況下，第 10(a)(1)條的規定適用於此，而政府無須就與終止服務有關、因終止服務而引起和涉及終止服務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商號負上責任。

11. 通知

- (a) 合約一方根據合約發出或作出的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按下列另一方的通信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件人在至少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的其他通信地址或傳真號碼)，送交或寄交另一方。

致商號： 按照商號所遞交的附件 III 中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政府：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10樓
傳真號碼：3105 1814

- (b) 該等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須按第 11(a)條的規定送出，而若已根據規定送出，則按所屬情況視為已於下列時間妥為發出或作出：

- (i)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面交方式送交，以送交至有關一方的地址的時間為準；
- (ii)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以投寄日期之後四個工作天為準；
及

- (iii)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藉傳真發出，以發送該傳真文件的傳真機完成發送後印出的傳送報告確認該文件已送出的時間為準。

12. 管治法例和司法管轄權

合約須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有關各方均同意就合約所引致的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這項同意是不可撤銷的。

13. 保持合資格身分

- (a) 附件 I 的資歷要求屬持續規定，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須在合約存在的整段期間內，繼續符合這些規定。
- (b) 在不損害上述(a)款的原則下，於合約存在的期間，商號須繼續在香港提供無力償債、會計、法律或公司秘書服務，並須持續聘用最少 10 名投標者的全職僱員，而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則須繼續如附件 I 第 2(b)(i)條所述，管理無力償債個案。
- (c) 在不損害上述(a)款的原則下，事先未經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商號不得更換其接受委任人士。
- (d) 在合約存在的整段期間，如任何情況或資料出現改變而可能會影響商號在附件 I 的資歷要求，以及商號所遞交的報價表及投標者資料聲明書(表格 A 及 B)所載的資料有任何改變，商號便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
- (e) 商號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就其合資格身分提供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資料及文件。

14. 質素審核

破產管理署署長每年會對大約 5%由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處理的符合條件個案進行質素審核。須審核的符合條件個案的百分比可作出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適當的調整。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預早給予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不少於七天通知(但對於情況特殊的個案則可免除給予預早通知，例如按法院的要求)，在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的辦公地方進行質素審核，及／或要求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交付有關檔案及文件予破產管理署作質素審核之用。當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時，商號及／或其接受委任人士須提供所有檔案、文件及資料以供查閱，另須填寫問卷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他所要求的協助。

15. 延長編配期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現時的編配期屆滿前不少於 30 日內向商號給予書面通知而延長編配期，並可延長編配期多於一次。
- (b) 本合約的整個期限(包括延期在內)不得超過 30 個月。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各方現聲明，本合約任何條文均無賦予或看來賦予任何第三者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權利。

17. 抵銷

如商號須向政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是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也不論是算定或未經算定，政府均可從政府根據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而到期應支付給商號，或在其後任何時間可能到期應支付給商號的金額中扣除該法律責任的款額，以作抵銷。

18. 變更

除合約條文另有規定外，有關合約條文的任何豁免、取消、更改或修訂必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作出，並經商號與政府妥為簽署，否則一概無效。

19. 整份協議

合約取代各方之前作出的所有協議、安排和承諾，並構成各方就本標書事宜所簽訂的整份合約。

20. 可分割性

不論何時，如合約的任何條文或條文的任何部分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被裁定為無效、非法、不合法、可被宣告為無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實施，則須在有關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盡可能把該等條文或其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從合約分割出去，並令其失效，而無須修訂合約的其餘條文。

21. 操守

(a) 商號確認已獲提醒下列事項：

(i) 如商號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不誠實、盜竊及貪污，均屬刑事罪行，可能會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9 條、《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7、18D 和 19 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被檢控；

(ii)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b) 商號須告知其人員及僱員(不論長期或臨時)，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商號亦須警誡其人員及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招待、款待或誘因，以致在挑選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監督次承判商的工作方面可能有損公正。

(c) 如商號或其任何僱員被裁定犯《防止賄賂條例》、《盜竊罪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的罪行，政府可立即終止合約。如出現此情況，則在不損害第 10 條的任何條文，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原則下，第 10(a)(1)至(3)條的規定適用於此，而政府無須就與終止合約有關、因終止合約而引起和涉及終止合約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商號負責。

(d) 商號須在合約開始後的兩星期內，制定並向政府呈交一份員工紀律守則。除其他操守事宜外，該守則亦包括一項說明，以明確禁止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為提供服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在根據合約執行職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商號須確保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為提供服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均清楚知道在第 21(a)條中明確載述的違禁行為及員工紀律守則的內容。紀律守則須構成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以確保僱員知悉並遵守有關事項。

22. 法律責任與彌償

(a) 政府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無須對下列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無論是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商號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
 - (ii) 商號(如商號為自然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b) 在不損害合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商號須就下列事項向政府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彌償人”)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彌償人聲言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達成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付款要求、法律程序或判決(“申索”)；以及
 - (ii) 彌償人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aa) 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償金、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以及(bb)由於商號或其任何僱員、次承判商或代理人疏忽，以致任何人蒙受損失、損害、受傷或死亡），
- 上述事項均直接或間接地關於、源於或涉及下列各項：
- (aa)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履行或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文；
 - (bb)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疏忽、罔顧後果、侵權或蓄意不作為；
 - (cc)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失責、未經許可而行事或蓄意行為不當；
 - (dd) 有任何聲稱，指所使用或管有的資料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
 - (ee) 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不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門或主管當局的規例、命令或規定。

(c) 第 22(b)條所指的彌償不適用於因彌償人疏忽而引致的任何受傷或死亡。

(d) 就本條文而言，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權利、新發明、設計、程序，以及其他不論是目前已知或將來創造的知識產權(不論性質如何及從何處產生)，而且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給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資料”指是指由商號或代表商號或為商號就服務的關係或為合約的目的而開發、編寫、籌備、製作、創作、收集、編纂或提供的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及一切成品和材料(包括其草稿和未完成的版本)，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商號、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就服務的關係或為合約的目的而收集、彙編、製作或產生及以任何方式記錄或儲存的任何報告、摘要、模型、問卷、分析、論文、意見、建議、文件、記錄、計劃、設計、圖紙、圖片、圖像、影像、聲音、音樂、公式、表格、圖表、數據庫、電腦源代碼、數據或資訊的彙編、數據或資訊；以及

“疏忽”須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為該詞所定的涵義相同。

(e) 商號依據合約給予的彌償、付款及補償不得因政府沒有或遺漏執行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受到影響或削減。

23. 非獨家合約

合約內容不妨礙政府向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採購任何服務。

24. 雙方的關係

商號只以獨立承辦商的身分與政府訂立合約，合約內容不構成政府與商號之間的僱傭合約、代理人或合夥人關係或合資計劃。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獲授權以對方名義或代表對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約束對方。

25. 不可抗力

- (a) 受一項或多項不可抗力事故影響的一方須盡快書面通知另一方發生不可抗力事故。在下文(b)及(c)款的規限下，受影響的一方在該事故持續發生期間可因此理由而免於根據合約履行責任。
- (b) 如因一項或多項不可抗力事故而遲延履行合約責任，合約雙方須致力趕上合約的正常進度，以追回失去的時間。雙方在合約中所有其他方面的責任均不得受影響。
- (c) 如一項或多項不可抗力事故阻礙或影響商號履行其合約責任達連續二十八日或更長時間，政府有權在該時間完結時以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通知商號終止合約。

工作細則

1. 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

倘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某宗符合條件個案，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依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1A)條，委任商號的兩名接受委任人士為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每宗符合條件個案接受委任，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

2. 無權拒絕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編配期內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履行服務。商號無權拒絕接納任何該等編配安排。

3. 全職僱員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確保商號獲編配的所有符合條件個案均以專業方式迅速處理。在這方面，商號：

- (a) 在合約存在的整段期間，必須聘用並維持聘用不少於 10 名全職僱員，而該等僱員並非經營者(如商號為獨資經營者)、任何合夥人(如商號為合夥商號)、任何董事(如商號為公司)，或商號所提供的任何接受委任人士；以及
- (b) 不得致使或准許服務的任何部分由並非其直接聘用的任何僱員履行。商號為履行服務而聘用的所有僱員均須長駐香港。

4. 資料私隱

商號在處理全部所需個人資料以履行服務(“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不損害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商號須遵守下述特定的規定：

- (a)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向其僱員提供安全處理個人資料的書面指引及培訓。
- (b)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在完成履行服務後不得再保存個人資料。
- (c) 除用以履行服務外，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不得處理、利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 (d) 倘有任何懷疑遺失、未獲准許或意外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個案，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立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5. 任務及職務

- (a)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的某宗符合條件個案而言，在該個案中擔任暫行受託人的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以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履行、執行並遵從依據本合約可能對他們施加的所有任務、職務及規定，以及根據和依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的規定，暫行受託人必須處理或可能對他們施加的所有任務、職務及規定。
- (b) 在某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的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如根據法院按《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2A 條頒布的簡易程序令，獲委任為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共同及各別受託人，則該等接受委任人士須以專業上可接受的水準，履行、執行並遵從依據本合約可能對他們施加的所有任務、職務及規定，以及根據和依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的規定，受託人必須處理或可能對他們施加的所有任務、職務及規定，直至-
 - (i) 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人已獲解除破產，或已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令取得廢止令；
 - (ii) 已完成所有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產生的尚未解決事項和問題；及
 - (iii) 根據本工作細則第 6(a)(ii)條呈交的最後帳目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
- (c) 就商號獲編配而其接受委任人士已按本細則第 5(b)條的規定獲委任為受託人的符合條件個案而言，在上文第 5(b)(i)至(iii)條所述的事宜完結後，不論該等接受委任人士是否已申請並獲免除受託人的職務，他們仍須在不收取額外酬金或款項的情況下，按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或為處理或管理該符合條件個案所作的規定，繼續履行有關任務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有關協助及資料；並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適用於他們的條文，繼續履行、執行並遵從有關任務、職務或規定。
- (d) 在下列情況下，於某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的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或為處理或管理該符合條件個案所作的規定，繼續履行有關任務

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有關協助及資料；以及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適用於他們的條文，繼續履行、執行並遵從有關任務、職務或規定，而不收取額外酬金或款項：

- (i) 有關的接受委任人士是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破產人的債權人大會上，或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的其他條文獲委任為該個案的共同及各別受託人，而非根據法院按《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2A 條頒布的簡易程序令獲得委任(不論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曾否申請簡易程序令，以及曾否頒布簡易程序令)；以及
 - (ii) 由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以外的一些其他人士獲委任為該個案的受託人(不論是依據法院按《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2A 條頒布的簡易程序令，或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的其他條文，或在該個案中破產人的債權人大會上，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委任；以及不論在該宗符合條件個案中曾否申請簡易程序令，以及曾否頒布簡易程序令)。
- (e) 在不損害但附加於《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67 條有關宣布或派發攤還債款的法定規定的情況下，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作為任何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的受託人，如就該符合條件個案有足夠的手頭款項，他們在保留為支付破產開支所需的款項後，須著手
- (i) 在作出簡易程序令後 12 個月內向債權人宣布並派發第一次的攤還債款；以及
 - (ii) 在每隔一段不多於 12 個月的期間宣布並派發其後的攤還債款，

除非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令破產管理署署長信納他們有足夠的理由延遲派發攤還債款。

6. 受託人的帳目

- (a) 作為符合條件個案的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依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93(1A)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該個案的下列帳目。接受委任人士須遵守下述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施加的規定-
- (i) 在破產令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時，及隨後的每兩年屆滿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帳目，直至該宗符合

條件個案的破產人已獲解除破產，或已就該宗符合條件個案的破產令取得廢止令，以及已完成所有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產生的尚未解決事項及問題。

- (ii) 在破產人解除破產或破產令廢止後，如已完成所有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產生的尚未解決事項及問題，則即使上述的兩年期限可能尚未屆滿，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仍須立即將其最後帳目連同未派發資產及／或未領攤還債款的支票一併寄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 (iii) 在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下，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在宣布符合條件個案的任何攤還債款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有關支付攤還債款的帳目。該等帳目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指明的方式擬備及載列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能要求提供的資料。
 - (iv) 除上文第 6(a)(i)、6(a)(ii)及 6(a)(iii)條的規定外，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向其提供帳目。
- (b) 根據本條呈交的帳目須與現金帳副本及債權人委員會發出的審計證明書(如適用)的副本一同呈交。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並須在送交第一次帳目時，將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一併送交，且在該撮要內列明變現所得的款項，以及解釋仍未變現的資產未有變現的因由。

7. 申請及撤銷簡易程序令和召開債權人會議

- (a)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如獲委任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擔任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須在破產令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依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2A 條頒布簡易程序令，除非-
- (i) 有證據證明該破產人的資產價值超逾港幣 200,000 元，在此情況下，接受委任人士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破產令的日期起計 12 個星期將此事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並須安排召開債權人會議；或
 - (ii) 債權人在符合《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7B(2)條載列的規定後，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7B(1)條向接受委任人士請求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7 條為委任受託人的目的召開債權人會議。在此情況下，

接受委任人士須隨即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並須安排召開債權人會議。

- (b) 倘根據上述第 7(a)條向法院提出簡易程序令申請，而法院沒有在四個月內頒布簡易程序令，則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立即將此事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向法院查詢及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申請的進展，直至該申請獲法院處理為止。
- (c) 倘根據上述第 7(a)條提出的簡易程序令申請被法院駁回，或法院拒絕頒布簡易程序令，則在法院命令的條款規限下，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作為暫行受託人，必須：
 - (i) 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駁回簡易程序令申請或拒絕頒令的法院命令的日期起計七天內，將此事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及
 - (ii) 在駁回簡易程序令申請或拒絕頒令的法院命令頒布後 12 個星期內，為委任受託人而召開債權人會議。
- (d) 倘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申請撤銷在任何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中取得的簡易程序令，商號須：
 - (i) 於遞交該申請七天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送達書面通知，當中須載列提出該申請的基礎及理據，以及附連已變現資產及破產人的債務結單，以及為委任受託人而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費用預算；以及
 - (ii) 在撤銷簡易程序令後 12 個星期內，為委任受託人而召開債權人會議。
- (e) 為免生疑問，合約條件第 9(g)、(h)及(i)條並不適用於上述(a)(ii)、(c)(ii)及(d)(ii)款所規定的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要求。
- (f) 如召開上文第 7(a)(i)或(ii)、(c)及(d)條所述的債權人會議，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於會議日期後的七天內將會議結果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一份會議記錄的副本和一份於會議上通過的及已在法院存檔的決議備忘錄的副本。

8. 現金頭寸及資料

- (a) 商號及接受委任人士須就商號每月獲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每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商號持有的最新現金結餘款額。
- (b) 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要求提供與符合條件個案相關的統計數字和資料並出示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委任人士按《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92 條須備存的記錄時，商號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指定的時間內，按其要求以訂明格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

9. 影響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行為操守以及確認解除破產的狀況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將任何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人的破產解除令或就該命令施加約制的行為操守，向法院作出報告。

10. 刑事罪行

- (a)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如有理由相信破產人曾作出構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訂的罪行及／或其他罪行(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80 條)的作為，必須立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破產人，包括在有需要時擔任控方證人。
- (b)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商號編配的符合條件個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就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檢控破產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所有資料及協助，包括在有需要時擔任控方證人。

11. 免除職務

商號的接受委任人士不得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94 條向法院申請免除職務，直至-

- (a) 破產人解除破產或破產令廢止後；及
- (b) 已完成所有在符合條件個案中產生的尚未解決事項及問題，包括將所有未派發資產及／或未領攤還債款交還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 (c) 依據本工作細則第 6(a)(ii)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的最後帳目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准。

12. 專業水準

商號及其接受委任人士須確保商號在各方面的表現均符合(a)其相關專業的認可專業水準和操守指引；以及(b)法院的標準與規定。